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59)，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吴月华等持有的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能源公司”）合计 51%的股份（出资额为人民币 1020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为该《股权收购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实施项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2 年 1 月 6 日，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吴月华、陈玮琪、徐一夫、周才良、张妍、吴南、刘漠尘签署了《关于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吴月华、陈玮琪、徐一夫、周才良、张妍、吴南、刘漠尘合计持有的万里扬能源公司 51%的股份（出资额为人民币 10,200 万元，该出资已由原股东实缴到位，原股东剩余 49%的出资额尚未实缴到位，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到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万里扬能源公司经浙江中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893.24 万元，如按原股东剩余 49%的出资额（人民币 9,800 万元）实缴到位计算，万里扬能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0,693.24 万元。

根据万里扬能源公司的净资产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万里扬能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8.6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吴月华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万里扬能源公司 67%的股份，为万里扬能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河清、吴月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黄列群、徐萍平、吕岚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共 8 名，包括 1 名法人股东和 7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一）法人股东

公司名称：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洞溪
法定代表人：黄河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8 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电子元件、机械设备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建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外），仓储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8.66%的股份。

（二）自然人股东

1、吴月华，女，身份证号码：3307**********542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陈玮琪，女，身份证号码：3308**********0026。
3、徐一夫，男，身份证号码：3301**********3011。
4、吴　南，男，身份证号码：3301**********0034。
5、张　妍，女，身份证号码：3301**********1645。
6、周才良，男，身份证号码：3308**********7518。
7、刘漠尘，男，身份证号码：3301**********2714。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黄河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碳排放资产管理服务及绿色电力证书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情况：万里扬能源公司主要从事储能电站投资和运营、电力市场现货交易、电力安全测试等业务，致力于“为新能源提供全景技术支撑，为电力系统提供柔性调节能力，为用户提供零碳用能解决方案”。

万里扬能源公司最近一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995.76
负债总额	9,82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0,893.24
净资产	11,169.76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770.49
净利润	707.03

本次股权转让前，万里扬能源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13400	67
2	吴月华	3300	16.5
3	陈玮琪	2000	10
4	徐一夫	600	3
5	吴　南	200	1
6	张　妍	200	1
7	周才良	200	1
8	刘漠尘	100	0.5
合　计		2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里扬能源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51
2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6566	32.83
3	吴月华	1617	8.085
4	陈玮琪	980	4.90
5	徐一夫	294	1.47
6	吴　南	98	0.49
7	张　妍	98	0.49
8	周才良	98	0.49
9	刘漠尘	49	0.245
合　计		20000	100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万里扬能源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经查询，万里扬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吴月华、陈玮琪、徐一夫、周才良、张妍、吴南、刘漠尘

受让方：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二）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款按照万里扬能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浙江中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人民币 10,893.24 万元）为定价依据，结合万里扬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0%。

受让方应于交易标的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四）所有在中国境内由中国政府征收的、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有关的一切税、费和产生的开支将由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的一方各自依法承担。

（五）股权交割

出让方应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促使万里扬能源公司完成交易标的的过户登记手续，使受让方成为万里扬能源公司的合法股东，办理过程中，受让方需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出让方和 / 或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的主要社会关系如父子、兄弟姐妹等及各关联公司）将不会单独地或与任何人共同地或通过他人代持或代表任何人士直接或间接地开展或涉入万里扬能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或向任何关联方提供关于万里扬能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或在任何竞争业务中或在从事竞争业务的人士或机构中持有经济利益，以致与万里扬能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产生业务竞争。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股权转让价格以万里扬能源公司经浙江中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相关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工作需要对万里扬能源公司的董事、监事等人员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公司及万里扬能源公司与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为推动节能减排，国家大力实施“碳中和、碳达峰”计划。未来很长一段时间，新能源作为清洁可再生能源，将在“碳中和、碳达峰”的进程中扮演重要角色，而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中，新能源的随机性和不确定性将对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带来各种影响。因此随着大规模新能源的接入，调峰、调频、备用、黑启动等灵活调节能力的需求规模将日益增长。同时，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上述各种灵活调节能力的价值也将通过市场化的手段逐步被大家发现并认可。因此，灵活调节能力将是维持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因素，其中储能作为灵活调节能力的主要提供者，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万里扬能源公司是一家以提供灵活电力调节能力为核心的高科技企业，近年来，万里扬能源公司深耕灵活电力调节能力业务，已在广东、甘肃等省份投运 4 个发电侧储能电站，合计装机约 40MW。目前已签协议拟投资建设的储能电站合计装机约 700MW，其中，广东省肇庆市项目装机约 100MW，浙江省义乌市项目装机约 300MW，浙江省海盐县项目装机约 300MW，重点发展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同时，万里扬能源公司大力推动与工厂、数据中心和充电站等用户侧储能电站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合作，助力电力系统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转型。

经过多年发展，万里扬能源公司已经打造了一支专业的设计研发团队，具备了行业领先的储能电站“价值运营能力”以及“电站集成及接入系统”两大核心能力。万里扬能源公司拥有自研的基于“电力大数据平台 + 市场镜像仿真引擎 + 人工智能预测引擎”（一平台双引擎）的电力市场全景仿真决策系统和新型储能系统集成以及市场运营一体化平台，通过“智能经济优化调度引擎”以及“云边协同的控制技术”可实现新型储能系统的可靠控制和收益最大化。同时，万里扬能源公司通过参与全国电力市场现货交易，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充沛的客户资源，具备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变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国家“碳中和、碳达峰”计划背景下，汽车行业快速向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方向发展，发展新能源汽车是中国汽车产业由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转变的重要途径，也是中国减少碳排放，实现碳中和的重要举措。公司积极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传 / 驱动系统，包括 EV 减速器、ED“二合一”电驱动系统、EDS“三合一”电驱动系统、ECVT 电驱动系统以及 DHT 混动系统等。

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有效推动了清洁电力的需求增长，充电站等基础配套设施也将快速增加，万里扬能源公司在充电站等用户侧储能电站的新业务开拓将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大趋势中充分受益。

公司收购万里扬能源公司 51%股份，开拓储能电站、电力市场现货交易等业务，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产业布局，有助于降低市场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电力储能和电力市场现货交易发展空间广阔，公司将充分发挥多年来积累的各种资源优势，推动万里扬能源公司不断做大做强储能、电力市场现货交易等相关业务，为公司未来发展中创造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和资产回报率，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万里扬能源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管理团队、技术团队、销售团队等，可以独立自主的开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独立性。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开拓储能电站、电力市场现货交易等业务，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以及电力储能和电力市场现货交易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交易价格以万里扬能源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黄河清、吴月华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收购万里扬能源公司 51%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2022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 003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监事 3 名，实际参与监事 3 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 002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董事 9 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河清先生、吴月华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收购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0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和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132,4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和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 182,5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新成立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 72,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40,000 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裕”），调剂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2.77%。调剂后，公司为苏州领裕的担保额度由人民币 107,500 万元调整至人民币 147,500 万元。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是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以上调剂担保事项已经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及领益科技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在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领裕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苏州领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已调剂额度	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累计已使用的担保额度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7,500	40,000	50,000	142,000

注：截止目前，苏州领裕合计使用调剂额度人民币 34,500 万元，已使用调剂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2.39%。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领益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债务人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第二条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第三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四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819,916.7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56.71%。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787,476.72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943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1,497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北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李北先生辞职后工作另有安排。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北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06,350 股，其中包含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95,100 股。李北先生所持公司股票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管理。

李北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总经理聘任等工作。

李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李北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北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李北先生辞职后工作另有安排。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北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06,350 股，其中包含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95,100 股。李北先生所持公司股票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管理。

李北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总经理聘任等工作。

李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李北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2-1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下午 2：00 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 169 号禧玥酒店 38 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5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4,068,8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26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3,980,6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0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88,1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14%。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504,068,840 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504,068,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721,7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参加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金凤、柴振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2]D0002 号

致：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的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贵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贵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投票规则、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又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下午 2:00 时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 169 号禧玥酒店 38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亦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59 人，代表公司 504,068,840 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66.026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公司 493,980,662 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64.7046%。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进行了验证；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共计 51 人，代表公司 10,088,178 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3214%。上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已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

除公司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股东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04,068,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21,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经查验，上述议案为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负责人 ______
李大鹏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_
吴金凤
______
柴振荣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智教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6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09 号）核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40,470,58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819,447.50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1,651,137.50 元。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10,730,585.00 元（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尾款（含税）29,740,000.00 元）；同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 00007 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IT 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	28,266.84	20,866.05
2	IT 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	11,242.59	8,299.07
合计		39,509.43	29,165.1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共计 266,318,321.85 元。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6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三）实施方式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标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六、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传智教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因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7 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黎活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6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6 日 14:00 在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廷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审核后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依法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6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

独立董事：董一鸣、张岭、李洪
2022 年 1 月 6 日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股票代码：600511　　编号：临 2022-00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修昌先生主持，监事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指定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霖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未聘任新一任董事会秘书期间，董事会指定总法律顾问罗丽春女士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秘朱霖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副总经理等相关职务。

朱霖女士在国药股份工作十六年期间，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部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子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等职务，一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专业敬业、锐意担当，忠实地履行了作为公司相关领导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此谨代表国药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朱霖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的辛勤付出和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总法律顾问罗丽春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份畜禽养殖业务主要产品 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披露要求。现将 2021 年 12 月份畜禽养殖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1 年 12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2021 年 1--12 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 114,823 头，收入 15,862 万元，生猪销售均价 37.82 元 / 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 14.6%、-40.6%、-53.9%。

2021 年 12 月份，公司销售生猪 7,548 头（其中：销售种猪 357 头、猪苗 5,585 头、肉猪及淘汰生猪 1,606 头），收入 645 万元，生猪销售均价 17.68 元 / 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 -42.5%、-43.4%、9.6%，同比变动分别为 990.8%、99.7%、-65.1%。主要指标变化因素如下：1、公司生猪销售量环比减少 42.5%，主要原因是上月销售力度较大本月回缓所致；2、公司生猪销售收入环比减少 43.4%，主要原因是生猪销量下降所致；3、公司生猪销量同比上升 990.8%，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生猪销售量较低；4、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99.7%，主要原因是生猪销量增加所致；5、公司生猪销售均价同比下降 65.1%，主要原因是受国内生猪市场行情变化，价格回调影响所致。

二、2021 年 12 月份鸡产品销售情况

2021 年 1--12 月，公司累计销售鸡苗 2,484 万羽，收入 2,972 万元，鸡苗销售均价 1.20 元 / 羽，同比变动分别为 -32.6%、-48.5%、-23.6%。

2021 年 12 月份，公司销售鸡苗 249 万羽（其中：销售商品代鸡苗 249 万羽），收入 289 万元，鸡苗销售均价 1.16 元 / 羽，环比变动分别为 0.5%、-10.2%、-10.8%，同比变动分别为 6.4%、57.0%、46.8%。主要指标变化因素如下：1、公司鸡苗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57.0%，主要原因是相比去年鸡苗销售量和均价上升叠加所致；2、公司鸡苗销售均价同比上升 46.8%，主要原因是受本地鸡苗市场行情变化，价格变动影响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禽养殖业务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3、基于非洲猪瘟疫情对养猪行业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未来出栏量仍存在月度波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增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因已到退休年龄，陈增玲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陈增玲女士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工作和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增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增玲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陈增玲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长蔡飚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陈增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